



敬啟者：

完善生產者責任計劃
涵蓋所有飲品包裝

政府現正就「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」進行公眾諮詢，建議按「污者自付」的原則，要求飲品生產商就其產品支付回收再造費用，促使其包裝物料可妥善回收再造。

綠色力量對整體計劃表示支持，認為計劃原則上能增加包裝物料的回收率，降低香港的廢物棄置量。然而，本次計劃只將塑膠飲料容器納入規管範圍，未有包含紙包盒等生產包裝，綠色力量對此表示極度失望。

紙包飲品是香港第二大的飲品消費品，佔飲品市場 17%，每年逾 27,000 噸紙包盒包裝棄置於堆填區，多年來並沒有回收。紙包盒其實屬可回收物料，不同國家早有回收。香港更有回收商於 2018 年設立廠房回收紙包盒包裝，足見紙包盒包裝於本地回收的可行性。本次諮詢未有包括紙包盒包裝，除了忽視市場上一大可回收物料外，亦有機會令飲品生產商由塑膠容器轉投其他包裝物料，以逃避法規。

綠色力量早於 2016 年倡議紙包盒回收，於學校、酒店、餐飲業界及社區，推廣紙包盒回收，教育市民紙包盒可回收的訊息。早於 2017 年，已有逾 4,000 市民聯署要求為紙包盒訂立生產者責任法規；各個不同規模的回收試行計劃，亦回收得逾 15 噸的紙包盒，足見市民清晰的回收訴求。

本次推行飲品包裝生產者責任計劃，是一個重要的契機，可為本港建立完善的減廢回收制度。綠色力量期望委員會致力督促政府，將紙包盒包裝納入本次計劃範圍，一併處理市場上主要的飲品包裝，加快香港的減廢步伐。

此致

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

綠色力量
助理教育及項目經理
余健綱

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